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352136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核准實施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案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112年2月10日止(公告期間含農曆春節)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。
 - (一)紙本文：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地政局。
 - 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(www.tycg.gov.tw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(<http://land.tycg.gov.tw>)。
- 三、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、重劃計畫書、聽證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存放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，另相關電子檔可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查詢。
- 四、倘對於本處分不服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